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南京宁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国融证券”）作为南京宁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6712，证券简称：宁腾物流，以下简称“宁腾物流”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主办券商，对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宁腾物流自申请挂牌以来仅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6月13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6月28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3名个人投资者，全部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每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 元，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票认购款 500 万元，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盐仓桥支行，账号为 533963191182。2016 年 7 月 11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 6900008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确认。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7360 号《关于南京宁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子公司出资，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账户中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于 2018 年 7 月 4 日销户。使用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之“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制度，当日于股转公司指定平台系统披露了该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和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弘阳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25907413710501。该账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根据规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弘阳支行、国融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管进行了约定。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500 万元整，已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存入公司指定账户内。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该款项由指定账户转入上述专项户中存放。期间未出现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况，亦不存在提前使用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等要求。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6 月 13 日披露的《南京宁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15），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子公司出资，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账户中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于 2018 年 7 月 4 日销户。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摘要	收入	支出
募集资金上年余额		10.50
他行转入	213.00	--
银行手续费支出	--	223.50

合计	213.00	223.50
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南京宁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宁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对子公司出资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核查，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南京宁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

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有关规定的规定情形，不存在未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股票发行的备案函的情况下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上述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用途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南京宁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